

## 第二章

###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 第一部分：界別和界別分組

#####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2.1 選舉委員會委員共 1 500 人，由 5 個界別、合共 40 個界別分組組成。

2.2 該五個界別如下：

- (a)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 (b) 第二界別：專業界；
- (c)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 (d)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及
- (e) 第五界別：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該五個界別所包括的界別分組如下：

界別	界別分組
<b>第一界別</b> <b>工商、金融界</b> (設有 18 個界別分組，共 300 席)	(i) 飲食界 (ii) 商界 (第一) (iii) 商界 (第二) (iv) 商界 (第三) (v) 香港僱主聯合會 (vi) 金融界 (vii) 金融服務界 (viii) 酒店界 (ix) 進出口界 (x) 工業界 (第一) (xi) 工業界 (第二) (xii) 保險界 (xiii) 地產及建造界 (xiv) 中小企業界 (xv) 紡織及製衣界 (xvi) 旅遊界 (xvii) 航運交通界 (xviii) 批發及零售界
<b>第二界別</b> <b>專業界</b> (設有 10 個界別分組，共 300 席)	(i) 會計界 (ii)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iii) 中醫界 (iv) 教育界 (v) 工程界 (vi) 法律界 (vii)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viii) 社會福利界 (ix)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x) 科技創新界

界別	界別分組
<b>第三界別 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b> （設有 5 個界別分組，共 300 席）	(i) 漁農界 (ii) 同鄉社團 (iii) 基層社團 (iv) 勞工界 (v) 宗教界
<b>第四界別 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b> （設有 5 個界別分組，共 300 席）	(i) 立法會議員 (ii) 鄉議局 (iii)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iv)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v)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b>第五界別 港區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b> （設有 2 個界別分組，共 300 席）	(i) 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ii)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 條]

## 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產生辦法

2.3 選舉委員會委員由三種方式產生，分別是當然委員、提名委員及選任委員。詳情如下：

(a) 當然委員

設有當然委員的界別分組及數目如下：

界別分組	當然委員數目
工程界	15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15
法律界	6
教育界	16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15
社會福利界	15
立法會議員	90
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190 <sup>2</sup>
<b>總數</b>	<b>362<sup>3</sup></b>

<sup>2</sup> 若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1(4)條，登記為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以外而其有密切聯繫的某界別分組（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宗教界界別分組及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除外）的當然委員。如有上述情況，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席位數目會相應增加，而選舉產生的席位數目則相應減少。在同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內，各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名額，以及由提名或選舉產生的委員名額均維持不變。就各界別分組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應以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請以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準。

<sup>3</sup> 見註腳 2。

(b) 提名委員

由指定團體提名產生委員的界別分組及數目如下：

界別分組	提名委員數目
科技創新界	15
會計界	15
法律界	9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5
中醫界	15
宗教界	60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27
<b>總數</b>	<b>156</b>

(c) 選任委員

除本段(a)及(b)段所述的當然委員和提名委員外，其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由各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經選舉投票產生（最多982席<sup>4</sup>）。

2.4 有關每個界別分組的產生方法及席位分布見附錄二。

---

<sup>4</sup> 見註腳 2。

## 第二部分：就進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後編製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2.5 在行政長官五年任期屆滿前，選管會須就各界別分組舉行一般選舉及界別分組提名，以組成新一屆選舉委員會，負責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如所有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在同日舉行，新一屆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暫行委員登記冊”）須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七日內編製和發表。如不同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在不同日期舉行，暫行委員登記冊的有關部分須在有關選舉的結果公布後七日內編製和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應包括以下人士的詳情：

- (a) 已登記為當然委員的人；
- (b) 已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  
及
- (c) 已宣布為在界別分組中當選的人。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0 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7(1)條]

2.6 在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七日前，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否則，選舉登記主任不得將該候任委員的姓名加入該屆任期的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2A 條]

2.7 選舉登記主任須根據暫行委員登記冊及其任何修訂，編製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並於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組成（即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內的二月

一日) 當日發表。現屆的正式委員登記冊在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仍然有效<sup>5</sup>, 但在下一份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便不再有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 條及附表第 40 及 43 條]

2.8 選舉登記主任會將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 備存於選舉事務處的辦事處, 供指明的人(見**附錄三**)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 而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 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 可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份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 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選舉登記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9(1)、(2)、(3)、(4)、(4A)及(5)條]

2.9 選舉登記主任須不時修訂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 以反映選舉委員會中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為此, 選舉登記主任須以刊登公告的形式, 列明新加入或被刪除的姓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1、42A 及 43A 條]

2.10 在以下情況下, 某人將被視為已辭去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職位:

- (a) 如某人憑藉擔任某界別分組“指明職位”(即“指明人士”)而登記為當然委員而不再擔任該指明職位;

---

<sup>5</sup> 本屆選舉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組成, 任期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結束。

- (b) 如某人獲指定替代某指明人士登記為當然委員而該指明人士不再擔任有關指明職位；
- (c) 如某人因獲指定替代一名沒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的指明人士而登記為當然委員而該指明人士不再擔任有關指明職位；或
- (d) 如某人登記為當然委員後，不再於相關團體擔任職位，或不再擔任校董會或校務委員會主席一職。

（若有關人士不再擔任上述職位是因為任期屆滿而其後繼續出任該職位，則屬例外。）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1)、(1AA)、(1AAB)及(1AAC) 條]

### **第三部分：就界別分組補選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2.11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以下情況下，於規定期限內編製及發表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臨時委員登記冊”）：

- (a) 當行政長官職位並非因任期屆滿而出缺時，在空缺出現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或
- (b) 在立法會當屆任期完結前 210 日至任期完結前 165 日的期間內。（有關安排並不適用於立法會補選）

然而，若本段(a)及(b)段所述期間的首日與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日或上一次為舉行界別分組補選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日期相隔不多於12個月，則不用編製及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在編製臨時委員登記冊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審查現有正式委員登記冊，如有合理理由信納某選舉委員會委員（當然委員除外）在作出行政長官出缺宣布的日期或在關乎發表該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憲報公告的日期之前的第14日（以較早者為準）已去世、已辭去或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會席位<sup>6</sup>，或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已不再有資格或喪失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則須剔除其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該等不再被納入臨時委員登記冊的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會被載入取消登記名單。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4(1)、(2)、(3)、(4)(a)及(b)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24(3A)條]

- 
- <sup>6</sup> (a) 某選舉委員會委員（當然委員除外）如同時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則該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其非當然委員的席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3(2)條]
- (b) 如代表鄉議局、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或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委員已不再擔任鄉議局的主席、副主席或該局議員大會的議員，或不再擔任相關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或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其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除非他們不再擔任該等職位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在所屬團體的任期屆滿，而他們亦在緊接他們不再擔任有關職位後，在該團體出任隨後一屆的有關職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3(1A)、(1B)及(1C)條]
- (c) 如代表教育界、會計界、中醫界、法律界或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已不再擔任相關團體的職位，或不再是相關團體的校董會或校務委員會主席，又或不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或中國科學院或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即當作已辭去其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除非他們不再擔任該等職位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在所屬團體的任期屆滿，而他們亦在緊接他們不再擔任有關職位或不再是該身分後，在該團體出任隨後一屆的有關職位或繼續是該身分。[《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3(1)、(1AAC)、(1AAD)、(1AAE)、(1AAF)及(1AAG)條]

2.12 選舉登記主任會將臨時委員登記冊及該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備存於選舉事務處的辦事處七日，供指明的人（見附錄三）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臨時委員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而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份臨時委員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臨時委員登記冊及／或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選舉登記主任所提供的表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5)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5(1)、(2)、(4)、(5)、(6)、29(1)、(1A)、(2)、(3)、(4)、(5)及(7)條]

### 上訴 — 申索及反對

2.13 在臨時委員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指定查閱期間最後一日或之前，任何人士均可親自就臨時委員登記冊上的記項，用指明表格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反對通知書；而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的任何人士可就被除名一事，用指明表格親自<sup>7</sup>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申索通知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8 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0 及 31 條]

###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2.14 選管會根據已發表的臨時委員登記冊，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每個界別分組（當然委員除外）的委員數目，以查看是否有任何代表某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少於分配予該界

---

<sup>7</sup> 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申索或反對，有關人士可以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送交申索／反對通知書。[《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0(2A)及 31(8A)條]

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如發現有界別分組出現委員席位空缺時，便須安排舉行補充提名及／或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該等空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 條]

**2.15 在界別分組補選結果公布後七日內，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及發表現屆正式委員登記冊。**至於補充提名方面，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獲提名人被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後七日內，編製及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但如作出提名的限期與某界別分組補選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則屬例外。選舉登記主任會將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備存於選舉事務處的辦事處，供指明的人（見**附錄三**）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內容包括：

- (a) 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的變動（如有的話）（見本章第 2.9 段）；及
- (b) 透過補充提名及／或界別分組補選所產生的新委員（見本章第 2.14 段）。

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而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份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選舉登記主任所提供的表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0(2)及(3)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9(1)、(2)、(3)、(4)、(4A)及(5)條]